

公告日期114年11月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4	偵	3011	詐欺	花縣刑大	黃○昇	起訴
清	114	偵	557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14	偵	649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李○龍	緩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7372	詐欺等	鳳林分局	何○光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7373	竊盜	檢○官簽分	黃○互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7374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郭○銘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7376	妨害自由等	花蓮分局	沈○宏	不起訴處分
智	114	速偵	26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哲	緩起訴處分
智	114	速偵	26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彭○林	緩起訴處分
智	114	速偵	2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高○瞳	緩起訴處分
智	114	速偵	27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4	偵	6899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曾○盛	不起訴處分
愛	114	偵	7141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勝	不起訴處分